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省高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工作部署，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立足全局定位司法、谋划司法、推进司法，全面完成全年工作计划，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一）主要职责。

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审判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它案件。
- 2、审判法律规定由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和抗诉案件。
- 3、依法审理国家赔偿和行政赔偿案件。
- 4、统一管理和协调全省法院的执行工作及应当由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
- 5、审理本院终审和下级人民法院复查的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 6、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 7、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8、负责全省法院审判质效评估和案件质量监督评查工作。

9、对法律、法规等修订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对审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0、总结审判经验，解答下级人民法院请示的有关适用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

11、为审判工作提供司法技术信息和司法技术鉴定服务，指导全省司法技术工作。

12、指导全省法院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协助地方党委管理下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机构编制、全省法院系统初任法官培训、法官等级评定、晋级，以及司法警察的授衔、晋级工作。

13、负责全省法院系统的物资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

14、检查、监督全省法院执行执纪情况，进行法律宣传和廉政教育。

15、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省高级人民法院内设办公室、政治部(人事处(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处)、法官法警管理处(书记员管理室)、宣传教育培训处)、立案庭(申诉审查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环境资源审判庭、执行工作局(综合处、执行一庭、执行二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总队、司法技术室、财务装备处(行政管理处)、监察室；另有陕西省法官法警培训中心、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安康铁路运输法院等下属单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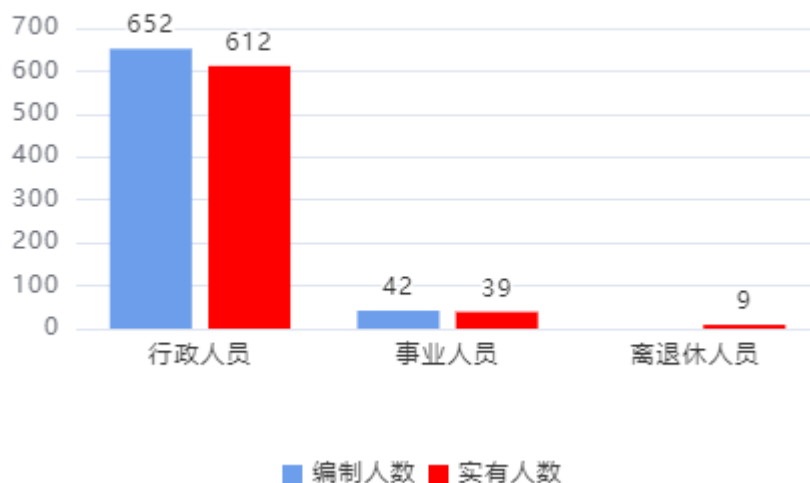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5个，包括本级及4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	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
3	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4	西安铁路运输法院
5	安康铁路运输法院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694人，其中行政编制652人、事业编制42人；实有人员651人，其中行政612人、事业39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9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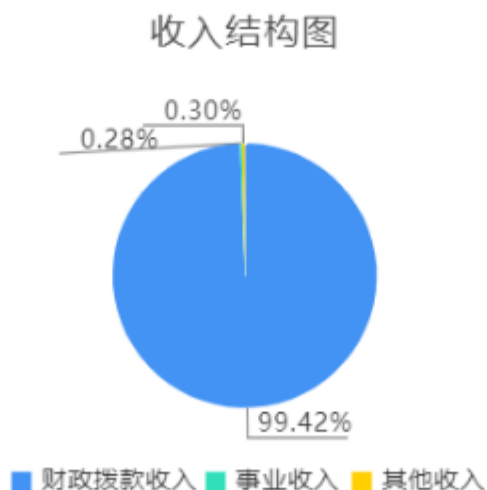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4,614.9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3,745.78万元，下降9.7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移交补偿款收支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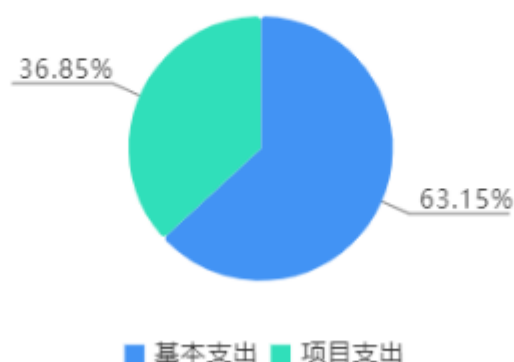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3,079.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886.29万元，占99.42%；事业收入92.74万元，占0.28%；其他收入99.98万元，占0.3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2,391.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456.52万元，占63.15%；项目支出11,935.10万元，占36.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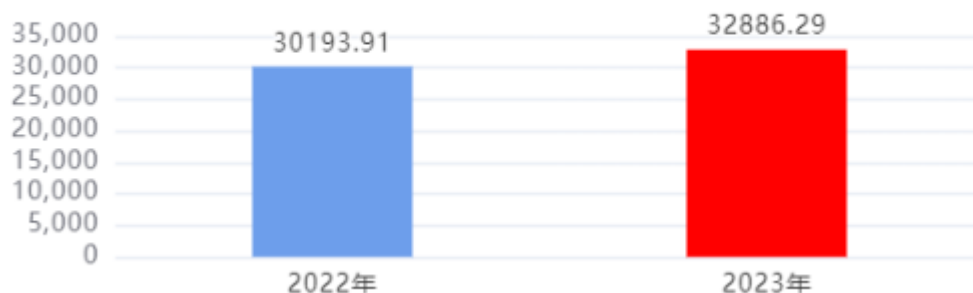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2,886.2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692.38万元，增长8.9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基建项目、新增权责发生制结转资金。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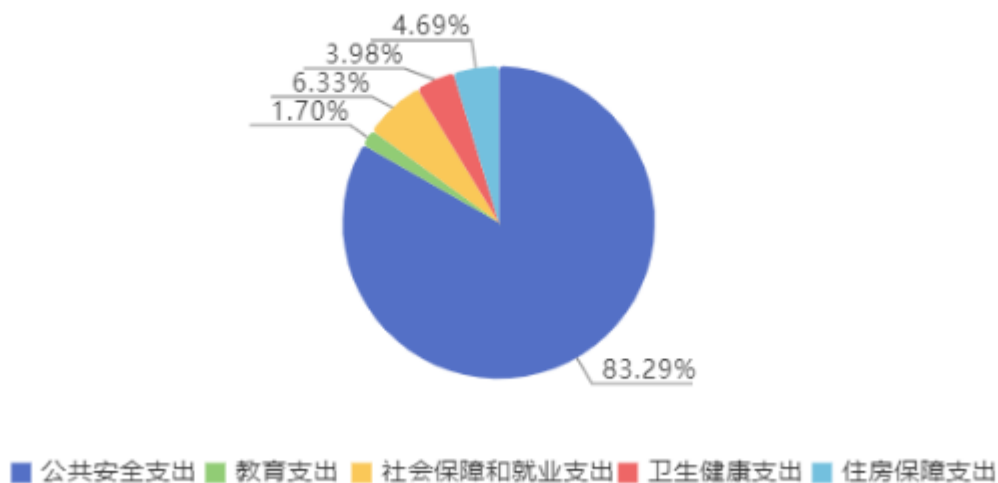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6,902.73万元，支出决算32,137.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46%。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2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43.32万元，增长6.4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基建项目。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3,323.96万元，支出决算14,798.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清算追加人员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2,977.78万元，支出决算3,03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1,654万元，支出决算1,8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剂预算增加审判辅助人员

经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1,912.69万元，支出决算1,727.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3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剂预算至机关服务。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154.31万元，支出决算168.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50万元，支出决算46.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尾款结转下年支付。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737.98万元，支出决算762.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501.01万元，支出决算4,346.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7.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基建资金、按照规定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9.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546.60万元，支出决算546.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59.21万元，支出决算159.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剂预算增加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203.64万元，支出决算73.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确，根据实际需求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696.59万元，支出决算1,474.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新晋人员养老保险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02.12万元，支出决算300.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求支出，预算略有结余。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6.94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离休人员抚恤金。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706.10万元，支出决算791.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离休人员医疗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97.20万元，支出决算97.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441万元，支出决算391.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求支出，预算略有结余。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417.31万元，支出决算1,471.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21.22万元，支出决算35.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住房补贴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417.3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8,169.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247.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

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77.09万元，支出决算453.70万元，完成预算的95.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一般性非刚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购置费减少。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54万元，支出决算46.20万元，完成预算的85.5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支出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3个，累计9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国际司法交流、短期培训或研修。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省高院本级1个单位购置公务用车1辆，预算28万元，支出决算27.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求支出，预算略有结余。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53.70万元，支出决算352.41万元，完成预算的99.6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求支出，预算略有结余。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41.39万元，支出决算27.11万元，完成预算的65.5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12.5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国际司法交流工作发生的外宾接待支出。共接待来访团组2个，来访外宾12人次。来访外宾主要包括：萨尔瓦多最高法院院长、巴布亚新几内亚首席大法官等。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4.55万元。主要是省高院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64个，来宾676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546.60万元，支出决算546.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

是：省法官法警培训中心培训费预算经济科目调整。主要用于：全省法院审判执行等各业务条线培训、参加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业务培训等。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36.94万元，支出决算5.59万元，完成预算的15.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会议费开支。决算数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用于：全省法院工作会议、审判执行业务工作会议等。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335.64万元，支出决算2,184.75万元，完成预算的93.54%。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250.44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维修（护）费、差旅费等增长。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5,367.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50.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20.7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96.91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89.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8.4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6.8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7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36.6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11.2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83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5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5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5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离退休干部用车5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6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工作部署，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立足全局定位司法、谋划司法、推进司法，全面完成全年工作计划，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案件审判与执行、综合办公大楼管理使用费、司法救助等7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7,964.5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6.73%。

本部门2023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60分，全年预算数35,917.05万元，执行数32,391.62万元，完成预算的90.19%。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预算项目支出绩效基本达到预期值，经费投向投量合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编报合理性不够强。对项目基本信息掌握不全面，技术参数设置不合理，导致项目预算经费不精准。二是项目执行中变动较大。由于项目编报不够合理，部分项目执行缓慢，需要调整或变更。三是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部分项目没有按照年初编报计划按期进行，不能按既定目标支出，造成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我院将按照财政厅的相关规定，继续加强规范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继续做好公用经费及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预算事前评审，细化预算安排建议计划。二是提升支出进度控制水平。建立经费管理使用长效监督机制，定期查询对照，在按要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政府采购等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和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提高经费管理使用效益。三是加强财务管理能力。围绕服务、保障和管理的工作主线，以制度建设为引领，规范财务管理；以审计工作为切入点，不断强化监督管理；以财务支出管理为抓手，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以信息化建设为依托，着力建设系统化管理；以完善运行机制为重点，不断完善规范化管理。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年度 主要任务 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强化审判职能，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已完成	34208.94	32489.77	1719.17	30688.69	30,454.10	234.59			
	任务2	深化改革创新，积极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已完成	1161.51	1141.71	19.8	1156.33	1136.53	19.8			
	任务3	全面从严治院，努力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	已完成	546.6	546.6		546.6	546.6				
金额合计				35917.05	34178.08	1738.97	32391.62	32137.23	254.39	10	90.19%	9.19
年度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持续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目标2：持续注重职能发挥，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目标3：持续深化司法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目标4：持续推进改革创新，切实提升法院工作发展动能。 目标5：持续强化从严治院，努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法院队伍。						目标1完成情况：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目标2完成情况：注重职能发挥，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目标3完成情况：深化司法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目标4完成情况：推进改革创新，切实提升法院工作发展动能。 目标5完成情况：强化从严治院，努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法院队伍。					
年度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审结率			≥95%		95%		1.39	1.39	
			民事案件审结率			≥95%		95%		1.39	1.39	
			行政案件审结率			≥95%		95%		1.39	1.39	
			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50件		146		1.39	1.39	
			司法救助人数			≥100人		203		1.39	1.39	
			信息软件购置、更新数			≥5套		5		1.39	1.39	
			法官法警各类培训			≥26期		21		1.39	1.12	
			绿水青山司法保护地			≥3处		11		1.39	1.39	
			普法法律宣传活动			≥4次/年		87		1.38	1.38	
		质量指标	全年案件执结率			≥95%		95%		2.5	2.5	
			培训合格率			≥98%		100%		2.5	2.5	
			审判理论研究，形成调研报告和案例成果			≥10篇		122		2.5	2.5	
			维修改造工程、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5	2.5	
			信息化系统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5	2.5	
		时效指标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95%		95%		2.08	2.08	
			信息化系统竣工率			≥90%		90%		2.08	2.08	
			司法救助款发放时间			资料收齐后10个工作日内		资料收齐后10个工作日内		2.08	2.08	
			宣传任务完成情况			≥95%		100%		2.08	2.08	
			裁判文书公开时效			审结后15个工作日		审结后15个工作日		2.09	2.09	
			当场立案率			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100%立案		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100%立案		2.09	2.09	
		成本指标	案件审判与执行费用			≤7724.79万元		7227.92万元		4.17	3.9	
			信息化系统维护建设费用			≤1161.51万元		1156.33万元		4.17	4.15	
			司法救助金额			≤500万元		496.77万元		4.16	4.13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裁判文书公开率			（依规应公开案件）公开率100%		（依规应公开案件）公开率100%		7.5	7.5	
			商事案件、金融类案件审结率			≥95%		95%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向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数量			≥10份		48份		7.5	7.5	
			确保困难群众打得起官司，为当事人减免缓诉讼费用			≥30件		61件		7.5	7.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省社会群体满意率			≥95%		95%		5	5	
			绿水青山恢复人民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8.6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案件审判与执行、综合办公大楼管理使用费、司法救助等7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案件审判与执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393.05万元，执行数1,349.68万元，完成预算的96.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推动更高水平平安陕西建设；加强民商事审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环境资源审判，促进生态环境持续好转；加强行政审判，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大执行力度，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科学性，加强项目管理及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2. 综合办公大楼管理使用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00万元，执行数483.35万元，完成预算的96.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审判大楼日常运行维护。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科学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3. 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00万元，执行数496.77万元，完成预算的99.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的规定，对司法案件中困难群众进行司法救助补助。实现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其摆脱生活困境，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编制

科学性，合理准确测算司法救助人数。

4. 委托咨询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552.94万元，执行数2,525.53万元，完成预算的98.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普法宣传，强化司法职能，推进平安陕西建设；加强审判辅助人员保障工作，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科学性，加强项目管理及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5. 专项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541.42万元，执行数1,159.17万元，完成预算的75.2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更新办公设备，提高办公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进度缓慢，导致支出进度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定期督促项目组加快项目进度，提高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进度。

6. 2023年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第一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475万元，执行数1,4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建设事项顺利推进，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 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年度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75万元，执行数4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法官法警培训共23期，提高了全省法官法警人员的政治思想素质、职业道德素质、业务能力素质和执法规范水平，培训了法官法律理论素养和驾驭化解复杂的社会矛盾能力严格依法办事和处置案件的能力，基本完成了年初设立的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案件审判与执行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与执行							
主管部门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及所属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93.32	1393.05	1349.68	10	96.89%	9.6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93.32	1393.05	1349.68		96.89%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00	0	
	其他资金	0	0	0		0.00	0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推动更高水平平安陕西建设; 2. 加强民商事审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3. 加强环境资源审判,促进生态环境持续好转; 4. 加强行政审判,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5. 加大执行力度,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1.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推动更高水平平安陕西建设; 2. 加强民商事审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3. 加强环境资源审判,促进生态环境持续好转; 4. 加强行政审判,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5. 加大执行力度,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1万	2.73万	5.56	5.56	
			维修维护数	≥2	2	5.56	5.56	
			印制裁判文书7000份	≥98%	98%	5.56	5.56	
		质量指标	完成法律法规规定工作的质量	≥95%	95%	5.56	5.56	
			印制合格率	≥98%	98%	5.56	5.56	
			两庭建设合格率	≥95%	95%	5.56	5.56	
		时效指标	受理事项及时率	≥95%	95%	5.56	5.56	
			预算支出	12月底前完成	12月底前完成	5.56	5.56	
		成本指标	支出规模	小于上年预算	1349.68万元	5.52	5.34	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	提升	提升	10.0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标准审判平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00	10.00	
			案件审判率	≥85%	85%	10.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法警满意度	≥95%	95%	5.00	5.00	
			对两庭建设效果满意度	≥95%	95%	5.00	5.00	
	总分						99.51	

综合办公大楼管理使用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办公大楼管理使用费							
主管部门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483.35	10	96.67%	9.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483.35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大楼日常运行维护。			较好保障审判大楼日常运行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47474	40098.5m²	12.50	10.56	年初物业服务面积填报错误
		质量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100%	100%	12.50	12.50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进度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12.50	12.50	
		成本指标	节约财政资金，严格支出标准	不超预算支出	483.35万元	12.50	12.08	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7.50	7.50	
		社会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7.50	7.5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7.50	7.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力	可行	可行	7.50	7.5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法警满意度	≥95%	95%	10.00	10.00	
		总分						97.31

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							
主管部门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496.77	10	99.35%	9.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496.77		99.35%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00	0	
	其他资金	0	0	0		0.00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其摆脱生活困境,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实现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其摆脱生活困境,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救助案件(人数)	≥100件(人)	140	12.50	12.50	
		质量指标	完成法律法规规定工作质量	≥95%	95%	12.50	12.50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发放率	≥95%	95%	12.50	12.50	
		成本指标	平均每个司法救助案件平均10万元/件	≤10万元	≤10万元	12.50	12.5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息诉罢访率	≥95%	95%	30.00	3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对象满意率	≥95%	95%	10.00	10.00	
	总分						99.94	

委托咨询业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委托咨询业务							
主管部门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及下属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52.94	2552.94	2525.53	10	98.93%	9.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52.94	2552.94	2525.53		98.93%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00%	0	
	其他资金	0	0	0		0.00%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普法宣传,强化司法职能,推进平安陕西建设;加强审判辅助人员保障工作,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			开展普法宣传,强化司法职能,推进平安陕西建设;加强审判辅助人员保障工作,提升了审判执行工作质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普法及扫黑除恶等法律宣传活动	≥8次/年	87次	7.14	7.14	
			案件受理数	≥1万	2.73万	7.14	7.14	
		质量指标	完成法律法规规定工作的质量	≥95%	95%	7.14	7.14	
			宣传任务完成质量	≥95%	95%	7.14	7.14	
		时效指标	宣传任务完成情况	≥95%	100%	7.14	7.14	
			受理事项及时率	≥95%	95%	7.14	7.14	
		成本指标	支出规模	小于上年预算	2525.53	7.16	7.08	实际支出数小于上年预算数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审判率	≥85%	85%	30.00	3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0	10.00	
	总分						99.81	

专项购置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购置							
主管部门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及下属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41.42	1541.42	1159.17	10	75.20%	7.5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41.42	1541.42	1159.17		75.2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00	0	
	其他资金	0	0	0		0.00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加快智慧法院建设,着力提升办公办案效;2. 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切实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的诉讼服务;3. 办公办案设备更新,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进行。			1. 加快智慧法院建设,着力提升办公办案效;2. 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切实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的诉讼服务;3. 办公办案设备更新,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更新	≥100套	100套	12.50	12.50	
		质量指标	购办公设备、系统软件合格率	≥95%	95%	12.50	12.50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	12月底前完成	12月底前完成	12.50	12.50	
		成本指标	支出规模	≤上年预算	1159.17万元	12.50	9.40	部分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尚未付款。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效益	≥8年	≥8年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法警满意度	≥95%	95%	10.00	10.00	
		总分						94.42

2023年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第一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第一批）							
主管部门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75	1475	147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75	1475	1475		100.0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00%	0	
	其他资金	0	0	0		0.00%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确保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基本建设事项顺利推进，支持二二工程-西安项目等重大项目建设。 2：加大省级部门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及时拨付省政务和公安大数据中心项目等基建资金，保障省级重大项目建设进度，按国家要求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配套。 3：加大全省高质量项目谋划推进前期经费投入，确保全省高质量项目推进年活动顺利开展，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好项目落地建设，重点领域一批高质量项目投产见效。			确保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基本建设事项顺利推进，支持二二工程-西安项目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大省级部门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及时拨付省政务和公安大数据中心项目等基建资金，保障省级重大项目建设进度，按国家要求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配套。加大全省高质量项目谋划推进前期经费投入，确保全省高质量项目推进年活动顺利开展，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好项目落地建设，重点领域一批高质量项目投产见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数量	≥1个	1个	12.50	12.50	
		质量指标	是否有效保障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补短板建设	是	是	12.50	12.50	
		时效指标	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工	是	是	12.50	12.50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2.50	12.5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投资	≥1475万元	1475万元	15.00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为省级单位履职提供基础设施保障	是	是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9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年度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年度培训费							
主管部门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5	475	475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5	475	475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通过培训, 不断提高全省法官法警人员的政治思想素质、职业道德素质、业务能力素质和执法规范水平。目标2: 重点培训法官法律理论素养, 驾驭化解复杂的社会矛盾能力严格依法办事和处置案件的能力, 做好群众矛盾化解工作和引导人民群众尊法守法。			2023年法官法警培训共23期, 提高了全省法官法警人员的政治思想素质、职业道德素质、业务能力素质和执法规范水平, 培训了法官法律理论素养, 驾驭化解复杂的社会矛盾能力严格依法办事和处置案件的能力, 基本完成了年初设立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	21次	23次	10	9	由于临时增加班次原因, 超出原有计划班次; 以后年度排班将更严谨更全面考虑到临时添加班次问题。
			培训人数	≤4306人	3547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8%	100%	10	10	
			培训人员参训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费	200元/人/天	200元/人/天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官法警业务量增长率	≥5%	≥5%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省法官审批业务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7.5	7.5	
			司法警察司法安全保障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7.5	7.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98%	≥98%	10	7.5
	总分						99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5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555822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886.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7,022.50
五、事业收入	5	92.74	五、教育支出	35	546.6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99.9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35.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79.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07.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079.02	本年支出合计	57	32,391.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35.9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223.37
总计	30	34,614.99	总计	60	34,614.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079.02	32,886.29		92.74			99.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709.90	27,517.18		92.74			99.98
20405	法院	27,709.90	27,517.18		92.74			99.98
2040501	行政运行	14,798.78	14,798.7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12.16	3,492.36					19.80
2040503	机关服务	1,888.00	1,888.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754.62	1,754.62					
2040505	案件执行	169.95	169.95					
2040506	“两庭”建设	50.00	5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859.18	762.74		92.74			3.7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677.21	4,600.73					76.48
205	教育支出	546.60	546.6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46.60	546.60					
2050803	培训支出	546.60	546.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5.36	2,035.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8.42	2,008.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55	159.5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83	73.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4.65	1,474.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39	300.39					
20808	抚恤	26.94	26.94					
2080801	死亡抚恤	26.94	26.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9.85	1,279.85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 279. 85	1, 279. 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1. 18	791. 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 20	97. 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1. 47	391. 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 507. 31	1, 507. 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 507. 31	1, 507. 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 471. 96	1, 471. 96					
2210203	购房补贴	35. 35	35. 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391.62	20,456.52	11,935.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022.50	15,562.40	11,460.10			
20405	法院	27,022.50	15,562.40	11,460.1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798.78	14,798.7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0.44		3,050.44			
2040503	机关服务	1,888.00		1,888.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727.17		1,727.17			
2040505	案件执行	168.23		168.23			
2040506	“两庭”建设	46.13		46.13			
2040550	事业运行	798.81	760.51	38.3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544.94	3.11	4,541.83			
205	教育支出	546.60	71.60	47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46.60	71.60	47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46.60	71.60	4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5.36	2,035.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8.42	2,008.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55	159.5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83	73.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4.65	1,474.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39	300.39				
20808	抚恤	26.94	26.94				
2080801	死亡抚恤	26.94	26.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9.85	1,279.85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 279. 85	1, 279. 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1. 18	791. 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 20	97. 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1. 47	391. 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 507. 31	1, 507. 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 507. 31	1, 507. 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 471. 96	1, 471. 96				
2210203	购房补贴	35. 35	35. 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886.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6,768.11	26,768.11		
	5		五、教育支出	37	546.60	546.6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35.36	2,035.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79.85	1,279.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07.31	1,507.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886.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137.23	32,137.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49.07	749.0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2,886.29	总计	64	32,886.29	32,886.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2,137.23	20,417.34	11,719.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768.11	15,523.22	11,244.89
20405	法院	26,768.11	15,523.22	11,244.89
2040501	行政运行	14,798.78	14,798.7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30.64		3,030.64
2040503	机关服务	1,888.00		1,888.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727.17		1,727.17
2040505	案件执行	168.23		168.23
2040506	“两庭”建设	46.13		46.13
2040550	事业运行	762.74	724.44	38.3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346.42		4,346.42
205	教育支出	546.60	71.60	47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46.60	71.60	47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46.60	71.60	4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5.36	2,035.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8.42	2,008.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55	159.5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83	73.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4.65	1,474.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39	300.39	
20808	抚恤	26.94	26.94	
2080801	死亡抚恤	26.94	26.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9.85	1,279.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9.85	1,279.85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1.18	791.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20	97.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1.47	391.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7.31	1,507.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7.31	1,507.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1.96	1,471.96	
2210203	购房补贴	35.35	35.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27.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7.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215.74	30201	办公费	220.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62.98	30202	印刷费	18.2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054.6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26.65	30205	水费	14.2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2.03	30206	电费	165.0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3.77	30207	邮电费	95.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0.37	30208	取暖费	44.8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4.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4	30211	差旅费	212.3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8.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6.14	30213	维修（护）费	153.9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1.98	30214	租赁费	0.6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63	30215	会议费	5.5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59.55	30216	培训费	71.6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1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6.9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1.0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8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9.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7.6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3.8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2.41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7.0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29			
人员经费合计		18,169.38	公用经费合计					2,247.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77.09	54.00	381.70	28.00	353.70	41.39	36.94	546.60
决算数	453.70	46.20	380.39	27.98	352.41	27.11	5.59	546.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按照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院高度重视,迅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预算执行和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逐项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院各庭、处(室)规章制度落实较好,审核把关严格,大项支出均经党组会或办公会审定,不断强化绩效管理责任,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从开展自评情况看,全年预算数35,917.05万元,执行数32,391.62万元,执行率90.19%,自评得分98.60分,自评等级优,预算整体支出绩效基本达到预期指标,经费投向投量合理。

二、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它案件;审判法律规定由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和抗诉案件;依法审理国家赔偿和行政赔偿案件;统一管理和协调全省法院的执行工作及应当由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的生效法律

文书;审理本院终审和下级人民法院复查的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负责全省法院审判质效评估和案件质量监督评查工作;对法律、法规等修定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对审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总结审判经验,解答下级人民法院请示的有关适用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为审判工作提供司法技术信息和司法技术鉴定服务,指导全省司法技术工作;指导全省法院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协助地方党委管理下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机构编制、全省法院系统初任法官培训、法官等级评定、晋级,以及司法警察的授衔、晋级工作;负责全省法院系统的物资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检查、监督全省法院执行执纪情况,进行法律宣传和廉政教育;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设有内设机构20个。

截止 2023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人员编制 695 人,其中行政编制 652 人、事业编制 42 人;实有人员 651 人,其中行政人员 612 人、事业人员 3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9 人。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83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75 台(套)。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3 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

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第二十二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等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深入践行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奋力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为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一是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是强化审判职能,依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深化司法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四是推进改革创新,切实增强法院工作发展动能。五是全面从严治院,努力打造新时代法院铁军。

(三) 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强化审判职能,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深化改革创新,积极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全面从严治院,努力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

(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一是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我院高度重视财政预算资金管理,严格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3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陕财办预〔2023〕6号)要求,落实资金使用计划,严控资金使用管理,以制度建设为引领,规范财务管理,以财务评审为切入,强化监督机制,以资金管理为抓手,加强精细化管理。

二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我院对预算执行进度高度重视,多次联系各庭、处(室),提出资金使用要求。对预算支出

滞后部门发函催促,由财务装备处督导,切实落实责任,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规范绩效目标自评。按照省财政厅通知要求,我院对照年初设定的年度绩效目标、各项三级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定量定性填报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并对未完成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措施,形成绩效自评报告,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的绩效目标管理。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预算数35,917.05万元,执行数32,391.62万元,执行率91.19%。其中人员经费18,169.3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287.14万元,专项经费11,935.10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全年刑事案件审结率95%,民事案件审结率95%,行政案件审结率95%,司法救助案件数量146件,司法救助人数203人,信息软件购置、更新数5套,法官法警各类培训23期,绿水青山司法保护地11处,普法法律宣传活动87次。

(2)质量指标

全年案件执结率95%,培训合格率100%,审判理论研究形成调研报告和案例成果122篇;维修改造工程、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100%,信息化系统建设验收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95%, 信息化系统竣工率90%, 司法救助款发放时间为资料收齐后10个工作日内, 宣传任务完成情况100%, 裁判文书公开时效为审结后15个工作日, 当场立案率为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100%立案。

(4) 成本指标

案件审判与执行费用7,227.92万元, 信息化系统维护建设费用1,156.33万元, 司法救助金额496.77万元。

(二) 履职效果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

裁判文书公开率为依规应公开案件公开率为100%, 商事案件、金融类案件审结率95%。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向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数量48份, 确保困难群众打得起官司为当事人减免缓诉讼费用61件。

(三)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全省社会群体满意率为95%, 绿水青山恢复人民满意度为95%。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院共涉及案件审判与执行、综合办公大楼管理使用费、司法救助等七个项目, 其中: 案件审判与执行预算金额1,393.05万元, 执行数1,349.68万元, 执行率96.89%, 自评得分99.51分, 自评等级优; 综合办公大楼管理使用费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 执行数483.35万元, 执行率96.67%, 自评得分97.31分, 自评等级优; 司法救助预算金额500万元, 执行数

496.77万元,执行率99.35%,自评得分99.94分,自评等级优。委托咨询业务预算金额2,552.94万元,执行数2,525.53万元,执行率98.93%,自评得分99.81分,自评等级优;专项购置预算金额1,541.42万元,执行数1,159.17万元,执行率75.20%,自评得分94.42分,自评等级优;2023年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第一批)预算金额1,475万元,执行数1,475元,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优;省法官法警培训中心年度培训费预算金额475万元,执行数475万元,执行率100%,自评得分99分,自评等级优。预算项目支出绩效基本达到预期值,经费投向投量合理。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一是项目编报合理性不够强。对项目基本信息掌握不全面,技术参数设置不合理,导致项目预算经费不精准。

二是项目执行中变动较大。由于项目编报不够合理,部分项目执行缓慢,需要调整或变更。

三是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部分项目没有按照年初编报计划按期进行,不能按既定目标支出,造成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我院将按照财政厅的相关规定,继续加强规范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继续做好公用经费及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预算事前评审,细化预算安排建

议计划,并结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准确性。

二是提升支出进度控制水平。建立经费管理使用长效监督机制,定期查询对照,在按要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政府采购等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和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提高经费管理使用效益。

三是加强财务管理能力。围绕服务、保障和管理的工作主线,以制度建设为引领,规范财务管理;以审计工作为切入点,不断强化监督管理;以财务支出管理为抓手,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以信息化建设为依托,着力建设系统化管理;以完善运行机制为重点,不断完善规范化管理。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这次绩效自评,我院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支出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督促各项目负责人增强责任和绩效意识。对绩效评价较差的项目在资金安排上予以调减。